

永远怀揣一颗赤子心

——记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副庭长李炎钊



认真工作的李炎钊。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初见他是在三年前，当时记者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采访，他是执行局法官，但并不是采访对象。临近下班时间，他嘻嘻哈哈地跟同事说笑，记者心想这个年轻法官“不太稳重”。

不久前，再次见到他是在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他正接待一名当事人，那认真严肃劲儿与初见时截然相反。

当记者说出自己的疑惑，他摆摆手说，办案压力大，工作时全情投入，下班时间要学会自我放松减压。

他是现任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副庭长的李炎钊，同事称他为“追梦法官”，当事人叫他“平民法官”。工作十年来，他行走在公平正义之间，经他执行、审理的案件达1500余件，未发生一例涉诉上访、信访事件和差错案件。

化积案 解烦忧 服务经济发展

现年38岁的李炎钊，是一名有着十年工作经验的“老法官”。

李炎钊从中南大学法学院毕业后，2008年经公开招聘考试进入郾城区人民法院工作，2010年3月进入执行局工

与李某达成调解，一次补偿李某近10万元，双方对该结果均表示满意。

化隔阂 解疙瘩 群众利益无小事

在基层法庭，平时没有大案、要案，多是些家庭琐事、邻里矛盾或婚嫁纠纷。对于这些案件，李炎钊始终坚持调解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践行能动司法，普遍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前段时间，他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纠纷案。原告夏某和被告夏某某是不出五服的亲戚。十几年前，夏某某在夏某的责任田边上种了几颗杨树，如今杨树枝叶繁茂，影响到了庄稼的生长，夏某要求夏某某给个说法，夏某某认为夏某无理取闹，因此发生矛盾，矛盾经多方调解未果。两家人到起诉到孟庙法庭，请李炎钊主持公道。

在接手该案后，李炎钊实地察看了夏某责任田情况，发现情况属实后，找到夏某某，向夏某说明了法庭调查的结果，从亲情入手对他进行劝说，并建议他和夏某调解结案。但两人均不同意和解。原本李炎钊可以一判了之，但他知道判决容易下，但判决并不能真正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可以让他们自己作出选择，伐树和补偿。”一番思考后，李炎钊做出决定。随后他又多次找到夏某和夏某某做工作，然而坚冰难融，但他并未放弃。

就这样，从春走到秋，李炎钊的认真负责打动了两人，他们达成调解补偿协议，夏某某每年补偿夏某200元，夏某同意夏某某不伐树。

“这样一起案件，花费这么长时间到底值不值呢？”记者问道。

“不能这样判断值与不值。案件到了法院，我们法官就有责任、有义务定纷止争，做到案结事了。”李炎钊说，如今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遇事找法，虽然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导致案件增加，但也是群众对法院、法庭的信任，所以，法官更应该谨慎做出判决，体现公平正义。

秉公道 守初心 执着追梦前行

在进入孟庙法庭之前，李炎钊有着6年的执行工作经验。这一经历让他在审理案件时，更加谨慎，更加注重裁判文书的规范。

“在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必须要有可执行内容，到民事岗位后，在审理过程中，我更加注重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并将这些写入裁判文书，尽可能不给执行留隐患。”李炎钊介绍说。

说这话时，李炎钊的表情很郑重，目光坚定。但他也有不坚定的时候。在法院工作的十年间，尤其是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以来，每年要接手好数百件案件，每当面对当事人不理解，对审判结果表现出不满情绪，甚至是恶意攻击、威胁法官时，他有时会问自己，这样的坚守工作值不值得。但当案结事了，看到当事人露出满意笑容时，他又瞬间释然，依然相信这份坚守是正确的。

“法院工作很繁重，法官的工作也很艰辛、不易，但我相信，明天会更好，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会坚守这个理念信念，一如既往地走下去，不管它有多难多累。”谈及未来李炎钊掷地有声地告诉记者。

10年来，在齿轮与麦穗辉映的天平下，李炎钊怀揣着一颗赤子之心，一步一个脚印地践行着自己对神圣法律坚定不移的信念，并把司法公平正义的阳光撒进群众的心间，岁月或许带走了他最初摩拳擦掌的激情，但却永远磨灭他那颗对法治事业赤诚的心。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有的放矢做好未成年人普法教育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到开发区一中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全校200余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法制教育课。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活动针对夏日性侵案件高发特点专门设立了一节“秘密课堂”，主要参加者大多数为留守女童，主讲人结合图片和角色扮演，讲解女生如何预防性侵犯，如何维权。课堂上，女生们积极发言参与，互动教育效果显著。

“我们在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活

动的时候，在对宣传对象、宣传时间、宣传内容和宣传地点的选择上，都做了一番思量，力求每次宣传都能受到欢迎，取得实效。”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王艳敏说。

内容精心编排。在该院承办的全市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活动中，王艳敏作为未检工作代表为许慎小学全体师生上了一堂法制课，以儿童熟知的孙悟空为师傅画保护圈的故事为切入点，讲述了未成年人遵守法律这个保护圈的重要性。在每年开展的法律进校园活动

中，该科分别走进辖区内的中、小学校，通过赠送法制读本、上法制宣传课以及观看展板图片、法制教育微电影等方式，向学生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地点精心选择。与公安、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针对中、小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的网吧、游戏厅，对经营者、在校学生发放绿色上网倡议书，使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共同抵制“黄、赌、黑”等不良文化对青少年的侵蚀，建立良好有序的学习环境。

时间精心安排。该院利用每年的“3·5”雷锋纪念日、“12·4”宪法宣传日及节假日，在市区繁华路段为市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并向家长和未成年人发放法律知识手册。庭审结束后，及时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法庭教育。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不是任务，是一项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扣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借鉴先进经验，有的放矢，推动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更加多样化，更加有针对性。”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主管副检察长萧红迎说。 李珂

公司上演“无间道” 检察建议促整改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审查逮捕许某涉嫌串通投标罪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发的问题，及时深入企业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向案发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该企业管理层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犯罪嫌疑人许某是一家香料公司做销售的负责人，2011年结识了犯罪嫌疑人翟某，翟某则为某集团公司的中层领导。自2016年至2018年，翟某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在该集团公司产品原材料的招标中，刻意向许某透露标价的价格，并为其出谋划策。为谋取私利，两人相互串通、内外勾结，同时操纵参与招标的三家供应商进行报价，使这三家供应商轮流中标，许某、翟某两人分别收取供应商支付的回扣款300万元和80万元，给某集团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对许某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批准逮捕，建议公安机关以

涉嫌串通投标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翟某依法进行追捕。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的检察官在办理该案中发现，管理层对招投标工作中各个环节的监管不力，招投标制度不完善、机制不健全、保密性不强以及个别企业员工法律意识淡薄是本案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此，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该集团公司发出检察建议：针对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加大招投标工作中各个环节的监管

力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招投标管理机制，确保招投标依法依规进行；针对该案开展一次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企业员工的廉洁自律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

该集团公司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对照建议书，及时进行研究整改，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告诫广大员工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坚决杜绝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许锦

召陵区人民法院打造普法新平台

《小司说法》音频栏目上线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以案释法，与法同行……这里是小司说法，咱们召陵区自己的以案释法节目。说身边事、学身边法，让法治与你我同行。”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主办的《小司说法》音频栏目在“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线。

据悉，这是召陵区人民法院普法的新手段，为进一步拓宽普法的媒介，增加普法对象的视听体验，召陵区人民法院

法局策划了音频栏目《小司说法》，栏目组由召陵区人民法院5名新招录的公务员组成，采用音频宣讲配合图文的形式，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实法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内容囊括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公法服务，着力打造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普法新平台。

据介绍，该栏目是周播节目，每周一期，现已播出了两期。

舞阳县禁毒宣传进校园

为切实培育青少年禁毒意识，提升青少年参与禁毒的积极性、实效性，近日，舞阳县团县委邀请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同志，到舞阳县一高开展“无悔青春 远离毒品”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为该校300名学生做了一堂生动的防毒报告会。

报告会上，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

戒毒所教育科副科长王妙丽从同学们关注的明星吸毒案入手，针对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青少年怎样远离毒品、如何防范毒品等问题，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利用各类仿真“毒品”演示，让同学们了解、认识其面貌，认清、看透其本质，提醒同学们切莫因好奇心理，接近毒品、染上毒瘾。 王媛 王煜赫

执行前沿

舞阳县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抓捕组

7天擒获“老赖”20人

“李法官，我让家人马上把执行款送过来，不要拘留我了。”5月7日，当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把被执行人张某送入拘留所，正要办理交接手续时，张某恳求道。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全省法院开展的“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舞阳县人民法院增加30余名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到执行队伍，调配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成立8个专门执行抓捕组，对拒不

履行法律义务、规避法院执行的“老赖”予以强制执行抓捕，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自5月1日“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万相林披挂上阵部署督导执行工作，坐镇执行指挥中枢，听取和指导执行抓捕组的工作。据统计，短短七天，该院执行抓捕组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0人，其中16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执结案件14件，执结标的8万余元。

刘志强 张洪惠

父子阻碍执法 法官劝说促执结

5月3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五月利剑”集中执行行动。在杨亚某申请执行杨超某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中，拘传被执行人杨超某并向其宣读拘传通知书后，杨某某不配合执行干警工作，其父亲也上前阻挠。执行干警迅速将父子二人控制，拘传至法院。

拘传后，执行法官耐心对父子二人进行释法，讲清利害关系，父子二人懊悔不已，向执行

法官做出深刻检讨，并第一时间对案件款、执行费、诉讼费共计8342元进行转账，案件执结。

近年来，郾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在执行机制、方式、手段等方面不断创新，积极采取“人性化”的执行措施，将细节服务贯穿于执行的整个过程，加强和当事人的沟通，努力实现多结案，结好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齐江涛 张林军

病床前交付执行款

“谢谢，这案件终于结了，多亏了你们啊！”5月4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赶到75公里外的西华县，将2万元执行款交给正在住院的马某（如图），马某感激地说。

2016年10月，张某醉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马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马某各项损失122000元；张某赔偿马某各项损失60001.59元。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及时向马某进行了理赔支付，张某也于2017年10月19日向马某支付了4万元。一晃4个月过去了，余下的2万元张某依然未支付。马某便在今年3月13日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



干警接到案件后立即对张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但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日前，执行干警告知张某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并表示其如果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工作就不会停歇，对其打击力度将持续加大。5月4日，迫于压力，张某早早来到了法院将2万元交给了执行干警，这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文/图 袁刺攀

案例传真

一岁女童晕厥 警车开道送医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快！上车！我送你们去医院。”5月5日下午，孟庙镇某小区附近，一名民警拉开警车的车门对女子大声说道。

听到这声音，女子呆愣几秒后，赶紧抱着怀中昏迷的孩子上了警车。

待女子上车后，民警打开警灯，拉响警笛，一路奔向最近的医院。这是咋回事？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当日下午2点20分左右，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孟庙警务队指导员付红民和辅警杨世杰在辖区巡逻，当巡逻到孟庙镇某小区时，见到一名年轻女子正抱着一个小女孩蹲在地上大哭，口中不时叫着小

女孩的名字，但昏迷中的小女孩却毫无知觉。

从围观群众口中得知，小女孩突然晕厥，不省人事，小女孩的母亲束手无策。他们已经拨打了“120”，但是情况紧急，怕等不及了。

听到这儿，付红民当即决定用警车送他们到医院，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5分钟后赶到了医院，民警一面帮忙办理入院手续，一面联系女子的家人。等到女子的家人赶到医院以后，才离开医院。

经了解，该女子姓李，当日带女儿外出玩耍时，女儿突然昏倒。据悉，小女孩目前已转入普通病房，情况稳定。

源汇区人防办

多种形式深入学习监察法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力求学懂、弄通、悟透。

以上率下掀起学习热潮。将学习监察法纳入中心组学习和周二、周五党员学习日计划，由科级干部带头对照条款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解读。同时，订购相关书籍，鼓励党员干部认真开展自学。

巧用平台丰富学习载体。充分利用清风人防微信公众号、源汇区人防博客

以及人防干部微信群、QQ群等平台，多渠道发布监察法相关学习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实时交流学习遇到的疑问，不断把学习监察法引向深入。

结合实践强化学习成果。以科室为单位举办专题研讨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交流学习监察法的心得和体会，并围绕“如何规范自身行为 做好廉洁人防干部”展开讨论，进一步加深对监察法的理解和掌握。 陈静